

定被告提供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实际上是规定了被告对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特别法规的存在、内容、效力负有举证责任。提供规范性文件就是一种举证行为。

行政诉讼中需要提供文件加以证明的法规主要包括：

1. 地方性法规；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
3. 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
6.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

责任编辑：苏尚智

关于海峡两岸继承法的比较研究

余鑫如

为了促进海峡两岸同胞的进一步交往，正确处理交往中的问题，保护两岸同胞的正当权益，需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拟定发展两岸交往的各项政策和法规。

本文就海峡两岸财产继承法中规定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和叙述，希望有利于两岸同胞在这一方面互相增进了解，增进共识，并供有关部门在制订有关财产继承问题的管理办法和规定时，作为参考。

一、海峡两岸继承法规定的几个重要问题

这里所说的海峡两岸的继承法是指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民法继承编和我国大陆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共分5编，第5编为继承。该编公布于1930年12月26日，1931年5月5日施行。全编共88条，分为3章。1985年6月3日修正。修改后的台湾现行民法继承编，废除了养子女与婚生子女的应继分不同，废除了有关宗祧继承的规定，较原来民法继承编的规定前进了一步。

我国大陆地区至今还没有制定出完整民法，但关于民法继承的有关重要内容，早在1950年5月1日公布的婚姻法中，就有所规定。如婚姻法第12条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第14条规定，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婚姻法，亦有同样的规定。1985年4月10日，大陆地区制定公布了作为民法单行法的继承

法，同年10月1日施行。大陆继承法共37条，分为5章。

现在就两岸继承法中几个重要问题，比较叙述于后。

（一）有关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问题

按照台湾现行民法的规定，遗产继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顺序为直系血亲卑亲属；第二顺序为父母；第三顺序为兄弟姐妹；第四顺序为祖父母。至于配偶，依法有相互继承之权，但没有固定的继承顺序。在上述四个继承顺序中，不问由哪一个顺序的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配偶都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分得一定的应继分；在没有法律规定的第一顺序至第四顺序的继承人时，配偶的应继分为遗产的全部（台湾民法第1144条）。与台湾现行民法的规定不同，按照大陆继承法的规定，一般来说，遗产继承人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对老人与配偶的继承地位更予保障（大陆继承法第10条）。

由于海峡两岸法律规定的不同，遗产继承的结果也就不同。例如，在台湾，被继承人没有子女的，父母才有继承权；有子女的，父母没有继承权。而在大陆，不问被继承人有没有子女，父母都有继承权，这是因为依照大陆继承法的规定，被继承人子女与被继承人父母，是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同样情形，被继承人兄弟姐妹与被继承人祖父母，他们同被继承人的继承关系，在台湾与在大陆也不同。

再就配偶的遗产继承关系来说，在大陆，被继承人没有子女、父母的，全部遗产由配偶继承。因为这时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只有配偶存在。在台湾，被继承人没有子女、父母的，由兄弟姐妹与被继承人的配偶同为继承，配偶的应继分为遗产的二分之一，而不是全部（台湾民法第1144条）。

关于法定继承人及其继承顺序，有两点

需加说明。

第一，在大陆继承法中，法定继承人除养子女、养父母、养兄弟姐妹等外，包括了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这是因为大陆婚姻法中规定有“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扶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的缘故。因此，大陆继承法中增加了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作为法定继承人。在台湾现行民法里没有规定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继父母和继兄弟姐妹，但是如果符合台湾现行民法中养子女、养父母、养兄弟姐妹条件的规定的，则适用养子女、养父母或养兄弟姐妹的关系。当然，适用养子女与养父母间的关系，同大陆适用继子女与继父母间的关系并不完全相同。前者，养子女与亲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已因收养关系成立而终止，养子女与亲生父母间此后不发生财产继承关系；而后者，继子女与亲生父母的关系，并不因成立继子女与继父母的关系而终止，继子女既可以继承继父母的财产，又可以继承亲生父母的财产（大陆婚姻法第20条、21条）。

第二，大陆继承法中规定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与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是否是事实上同一关系在法律上重复？这需要具体分析。例如，再婚之母带去夫家之子女，与再婚之继父与前妻所生之子女，如相互有抚养关系的，就成为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此时不发生同母异父、同父异母的关系，他们是异母异父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当然，既是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又是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两种关系发生竞合的，有时亦会存在，可按竞合的原则处理。

（二）有关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权问题

在海峡两岸的法律中，关于儿媳对公婆

的遗产，女婿对岳父、岳母的遗产，一般都未规定有继承权。但是，为了有利于更好地赡养老人，大陆继承法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这是在继承法上有深远意义的一项创新，使对老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儿媳、女婿进入了有继承权的范围，充分体现了我国养老、敬老、照顾老人的优良传统，并在继承法中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精神。条文上所谓的主要赡养义务，包括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在内。至于丧偶儿媳或者女婿，虽然再婚，只要是对老人继续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亦不影响其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地位。丧偶儿媳或女婿，依法取得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地位时，亦不影响其子女取得的代位继承权。

在台湾，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虽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并不因此取得继承权。至于是否可以适用台湾现行民法第1149条之规定酌给遗产，依其情形，可以考虑。

（三）有关代位继承问题

按照台湾现行民法第1140条规定，第1138条所定第一顺序之继承人（即直系血亲卑亲属），有于继承前死亡或丧失继承权者，由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代位继承其应继分。大陆继承法第11条则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从上述的不同规定中可以看出，在大陆继承法中，被继承人子女，有于继承开始前丧失继承权的，因为没有代位继承的规定，因此，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这部分遗产，依法按照法定继承处理，即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定，由其他有继承权的人继承（大陆继承法第27条第2项）。

由于法律上具体规定的不同，海峡两岸

的学者，关于代位权的性质，解释上也就有所不同。台湾学者按照台湾现行民法的规定解释，认为代位继承权系代位继承人自己固有的直接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并非继承“继承开始前死亡或丧失继承权者”的权利。而大陆学者，按照大陆继承法的规定解释，认为代位继承人所行使的并非自己固有的权利，而是继承“继承开始前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的权利。

（四）有关继承人的应继份额问题

按照台湾现行民法第1141条的规定，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有数人时，按人数平均继承。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这里所指的“法律另有规定者”，主要是指配偶的应继份额。在台湾，虽亦承认配偶有相互继承权，但对配偶的应继份额并不固定，看其与哪一个顺序的继承人共同继承而有所不同。依台湾现行民法第1144条的规定，配偶与第1138条所定第一顺序之继承人（即被继承人直系血亲卑亲属）同为继承时，应继分与其他继承人平均；与第1138条所定第二顺序或第三顺序之继承人（即被继承人父母或兄弟姐妹）同为继承时，其应继分为遗产的二分之一；与第1138条所定第四顺序之继承人（即被继承人祖父母）同为继承时，应继分为三分之二；无第1138条所定第一顺序至第四顺序之继承人时，其应继份额为遗产全部。

在大陆，依继承法第13条之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配偶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因此，不发生与其他顺序的继承人共同继承的问题，只发生同第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共同继承的问题。第一顺序没有其他继承人时，全部遗产由配偶继承。另外，由于大陆与台湾规定的继承顺序与每一顺序中所包括的继承人并不相同，所以具体的继承人是否能够继承，及其应继份额，就不一样。例如，被继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大陆是同一顺序的继

承人，能共同继承，一般来说，其应继份额，按人数均等。而在台湾，因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父母是第二顺序继承人，配偶没有独立固定的继承顺序与继承份额，所以，父母不能继承遗产，遗产由被继承人子女与配偶共同继承；而应继份额，此时，各继承人平均。又如，被继承人没有子女，只有配偶及父母时，在大陆，遗产由配偶同父母共同继承，其应继份额，一般是均等；在台湾，虽然亦由配偶与父母共同继承，但配偶的应继分为二分之一，其余遗产由父母继承。

在大陆，关于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除适用“一般应当均等”的原则外，法律还贯彻了扶养老幼、照顾困难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大陆继承法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当然，在适用上述规定时，还须注意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解释。

（五）有关对继承人以外的人酌给遗产问题

关于对继承人以外的人酌给一部分遗产，性质上并不是有继承权的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的问题，而是继承人以外的人，在被继承人死后，依照法律规定，酌给他一部分遗产。海峡两岸的法律对此都有规定，但立法的目的和规定的内容并不完全相同。

按照大陆继承法第14条的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在这里，第一种情形，不仅要具备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条件，而且要具备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条件；第二

种情形，要具备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的条件，至于现在是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则非所问。两种情形的立法精神并不相同。在第二种情形，显然不是单纯为了照顾生活，而是因为被继承人受恩惠在先，所以在被继承人死后，从遗产中提出一部分来分给他们，以表示报偿和奖励之意。

台湾现行民法第1149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之人，应由亲属会议依其所受扶养之程度，及其它关系，酌给遗产。在这里只规定了一个须具备“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的条件，至于是否缺乏劳动能力，有无生活来源，皆非所问。当然，亲属会议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给遗产。由于酌给遗产要召集亲属会议决议为之，故在台湾不经召集亲属会议决议，逕行请求法院以裁判酌给遗产，是不符合规定的。至于亲属会议的决议未允“给”时，如“给而过少”或“根本不给”，或亲属会议已开而未为给否之任何决议，有召集权人，可以声诉法院斟酌情况予以核定。

在大陆，由于规定的内容不同，继承人以外的依法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本人有权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有关遗产继承的效力与限定继承问题

继承开始时，被继承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与义务，是否都由继承人承受，这在海峡两岸的法律规定中并不相同。

按照台湾现行民法第1148条规定：“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义务。但权利、义务专属于被继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这里所称本法另有规定的，如该法第195条规定，侵害身体、健康、各誉或自由之非财产上损害之赔偿请求权，一般不得继承。这里所谓权利义务专属于被继承人本身者，乃指依照该项权利性质的性质，与被继承人之人身不可

分离,按其性质不能继承的。除上述两种情形外,继承人既要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的一切权利,也要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的一切义务。被继承人的财产上之债务超过财产上之权利时,对于超过部分之债务,继承人亦须承受。此即我国旧时传统所谓“父债子还”的原则。继承人对于超过部分之债务,如果不愿负责时,依照台湾现行民法第1154条之规定,“继承人得限定以因继承所得之遗产偿还被继承人之债务”,实行限定之继承。由此可见,在台湾,关于遗产继承之效力,原则上适用包括继承,而以限定继承为其例外规定。继承人为限定之继承的,须适用关于限定之继承的特别规定,要在法定期限内造具遗产清册,呈报法院(台湾民法第1155条)。

在大陆,关于遗产继承的效力,适用限定继承的原则。依照大陆继承法第33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由此可见,在大陆,关于遗产继承,法律上并没有规定继承人要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一切权力与义务的原则,继承人所承受的被继承人的财产上债务,仅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至于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债务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那是加入了“自愿偿还”的另一法律关系,法律不加干涉。

大陆继承法第33条还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责任。台湾现行民法在继承的抛弃章节中,对此并无规定,按照法理,亦可以不负责任。

(七)有关遗嘱继承与遗赠问题

大陆继承法第16条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在修改后的台湾现行民法中,虽然已删去了第

1143条、第1071条,但这只能说明删去了关于宗祧继承的规定,并不能因此认为台湾完全否定了用立遗嘱指定遗产继承人的制度,不过没有象大陆继承法那样的明文规定。另外,在台湾现行民法中的解释,亦有人主张继承人中之一人,也可以同时是某项遗产的受遗赠人,徵诸台湾现行民法的规定,并无禁止之明文。此点与大陆继承法明文规定受遗赠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不同。

关于遗嘱方式,在大陆继承法中规定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等方式。在台湾现行民法则规定有自书遗嘱、公证遗嘱、密封遗嘱、代笔遗嘱、口授遗嘱等方式。在大陆没有规定密封遗嘱,在台湾没有规定录音遗嘱。当然,在大陆没有规定密封遗嘱,并不是说这种方式的遗嘱无效,如果具备其他遗嘱方式的要件,仍能依法发生效力。例如,具备自书遗嘱要件时,可以发生自书遗嘱的效力。同样情形,在台湾没有规定录音遗嘱方式,录音遗嘱如果具备口授遗嘱方式的要件,仍可依法发生口授遗嘱的效力(台湾民法第1195条第2项)。在大陆和台湾共同都有规定的遗嘱方式中,具体要求亦不完全相同。例如,在代书遗嘱中,大陆规定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在台湾,则规定由遗嘱人指定三人以上的见证人。

关于遗嘱能力,大陆继承法第22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至于立遗嘱时为无行为能力人,立遗嘱人后取得行为能力,该遗嘱仍属无效遗嘱。立遗嘱后,丧失行为能力的,不影响已立遗嘱的效力。台湾现行民法第1186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不得为遗嘱。限制行为能力人无须经法定代理人的允许,得为遗嘱。但未满16岁者,不得为遗嘱。在这里台湾与大陆所不同的是,满16岁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为遗嘱。大陆继承法第22条规定了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

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台湾对此没有规定，须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至于不法行为人如系继承人，还构成丧失继承权之事由。

关于遗嘱见证人资格的限制，海峡两岸的规定基本相同。大陆继承法第18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台湾现行民法第1198条规定，未成年人，禁治产人，继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亲，受遗赠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亲，为公证人或代行公证职务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雇人，不得为遗嘱见证人。

关于遗嘱的撤销与先后遗嘱的效力问题，海峡两岸都有比较详细的规定（修改后的台湾现行民法，把遗嘱的撤销改为撤回）。大陆继承法第20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台湾现行民法第1219条至1222条规定，遗嘱人得随时依遗嘱的方式撤回遗嘱之全部或一部；前后遗嘱有相抵触的，其抵触之部分，前遗嘱视为撤回；遗嘱人故意破毁或涂销遗嘱，或在遗嘱上记明废弃之意思者，其遗嘱视为撤回。关于遗嘱的撤销与先后遗嘱的效力问题，台湾与大陆的规定，基本精神相同。另外，大陆对公证遗嘱的效力，特别重视。

（八）有关特留分问题

台湾明白采取了特留分制度。台湾现行民法第1187条规定，遗嘱人于不违反关于特留分规定之范围内，得以遗嘱自由处分遗产。由此可见。违反特留分的遗嘱，应属无效。该法第1223条又对继承人、受遗赠人之特留分，作了具体规定：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特留分，为其应继分二分之一；父母之特留分，为其应继分二分之一；配偶之特留分，为其应继分

二分之一；兄弟姐妹之特留分，为其应继分三分之一；祖父母之特留分，为其应继分之三分之一。至于应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继承人所为之遗赠，致其应得之数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数由遗赠财产扣减之。受遗赠人有数人时，应按其所得遗赠价额比例扣减（台湾民法第1225条）。

在大陆，继承法中没有采取一般所谓的特留分制度。继承法第19条规定，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由此可见，受到该条规定特别照顾的继承人，必须具备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条件，并不是每一个继承人依法都有要求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权利。而所应保留的必要遗产份额，须按继承人之具体需要情况来计算，并不是在法律上明确规定。这个“必要的遗产份额”，根据大陆继承法第13条第2款“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的原则，有时还可能超过其他同一顺序继承人的应继份额。总的来说，台湾现行民法中规定的继承人特留分，同大陆继承法中对具有某种条件的继承人“应保留必要的份额”的规定，可以说是性质上、意义上不同的两种制度。

二、处理海峡两岸财产继承案件的两个基本原则

由于海峡两岸继承法的规定不同，涉及两岸同胞的财产继承问题，究竟应该采用什么原则解决，这是需要从实际出发，从双方的利益着眼，认真研究处理的。笔者认为，下面提出的两个基本原则应当深刻体会，取得共识，并在处理具体财产继承问题中，予以贯彻。

首先是“一国两制”的思想指导原则。

按照这个原则的构思精神，一般来说，台湾地区和大陆地区所实行的财产继承制度，是可以各不相同的。那就是说，台湾同

胞和去台人员在台湾发生的继承问题，大陆同胞在大陆发生的继承问题，可以各按本地区的规定处理。两个地区的规定互有矛盾的，例如，父母的继承顺序，在台湾规定为第二顺序，在大陆规定为第一顺序，如果父母继承在台湾的遗产，是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在大陆的遗产，是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海峡两岸同胞的遗产，部分在台湾，部分在大陆，则在台湾的遗产，适用台湾现行民法继承编，在大陆的遗产，适用大陆继承法。至于其中有些问题，是需要有特别考虑的。例如，关于遗嘱能力的问题，台湾规定20岁为成年，满16岁的未成年人能单独为有效的遗嘱，而大陆则规定18岁为成年，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在解决这些冲突规定时，需要在管理办法或者司法解释中有所规定。

第二，对特殊历史原因所造成的事实的照顾原则。

由于海峡两岸同胞长期分离的实际情况，在处理某些继承问题时，需要考虑在适用法律上有所照顾的原则。例如，关于配偶继承权问题，依照海峡两岸继承法规定，配偶双方互相都有继承权。但在长期分离的情况下，去台的一方，如又在台再婚，而在大陆的一方，一直未再婚。在台的一方如果先死亡时，在大陆的一方，以及与死者在台再婚的一方，是否对死者的遗产都能主张继承？为了照顾特殊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实际情况，个人认为，对尚生存的两方，就死者之遗产的继承关系，都应当给予肯定。

又如，由于特殊历史原因造成的长期分离的实际情况，在继承权的时效方面，也应考虑有所照顾。

与以上所阐述的基本原则不同，台湾当局在最近制订的关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两岸人民关系暂行条例草案》中对两岸人民间的财产继承关系作出了非常不合情理的、有悖法理的规定。现就这《条例草案》中有

关继承方面的具体规定，简评于后。

该《条例草案》一方面虽然规定了大陆地区人民得对于台湾地区人民的遗产行使其继承权，但实际上对继承权的行使在许多方面作了歧视、限制和不平等的规定。例如，

——违背民事财产权保护的法理，以政治因素，任意剥夺大陆地区人民对台湾地区人民的遗产的继承权。

——规定大陆地区人民对于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行使继承权，必须于继承开始起一年内（继承在该条例施行前开始的，于该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亲自来台湾办理手续。而实际上批准进入台湾的手续，台湾当局人为地作了大量不合情理的限制，申请许可进入台湾行使继承权，是非常没有保障的。

——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人民之遗产，其应继分，遭到各种不平等的歧视待遇。按照该《条例草案》的规定，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的遗产，由台湾地区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同为继承时，大陆地区继承人的应继分为（台湾）民法所定应继分之二分之一，剩余部分归属台湾地区同为继承之人；至于大陆地区人民为先顺序之继承人而台湾地区无同一顺序之继承人时，按照规定，亦仅得继承遗产二分之一，剩余部分，归属台湾地区后顺序之继承人；如果在台湾地区无继承人，而由大陆地区人民继承者，按照规定，亦仅得继承遗产二分之一，剩余部分归属“国库”。

——关于大陆地区人民从被继承人受到遗赠的，同样遭受到不平等的歧视待遇。按照该《条例草案》规定，被继承人以遗嘱将其财产赠与大陆地区人民者，不得逾其遗产总额之二分之一。

——对大陆地区人民因继承或受赠所得的财产，还在总额上设有严格限制。按照该《条例草案》的规定，大陆地区人民因继承或受赠的财产，不仅在应继分上或受赠遗产总额上受到无理的不平等限制，而且还规定

了大陆地区人民因继承或受赠所得财产总额，不得逾新台币二百万元。

——对大陆地区人民继承台湾地区的不动产，还要受特别限制。按照该《条例草案》的规定，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或设立以不动产为标的之权利，要由（台湾）“内政部”订立许可办法，报请“行政院”核定发布。可见大陆人民在台湾地区继承不动产时，还得多受一层歧视和限制。

由于该《条例草案》在继承问题上对大陆地区人民有了这样一些不平等的歧视和限制，理所当然地遭到两岸人民的谴责。大陆地区现在虽然还没有拟定有关两岸人民财产继承的规定，但我们只要一看大陆地区有关财产继承方面的司法解释，就会使人感到另有一番心境。大陆司法解释指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去台人员和台胞与大陆同胞一样，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不能因为继承人去台湾而影响他们对在大陆遗产的继承。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对大陆的遗产主张继承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给予保护。司法解释还指出：人民法院过去处理的继承

案件中，已经给去台人员或者台胞留了遗产份额的，他们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诉取得。过去未经人民法院处理过的继承问题，去台人员或者台胞回大陆后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司法解释还指出，今后人民法院处理继承案件时，对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要设法通知其参加诉讼；无法通知的，应为其保留应继承的份额。台胞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继承案件，继承开始已超过20年的，可依法作为特殊情况延长诉讼时效。继承开始没有超过20年的，对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况，可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从大陆地区上述司法解释的内容来看，台胞和去台人员对大陆地区人民的遗产行使继承权，是得到了充分平等的保障和尽情的关怀照顾，与台湾地区制订的《条例草案》所持的原则立场，是何等的不同！希望台湾当局能转变立场，严肃认真地对“草案”作出进一步的修正。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广兴

书

讯

《中国法学——过去、现在与未来》出版

李步云同志主编的《中国法学——过去、现在与未来》一书，已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由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学者分别撰写法理学及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等各章。作者对这些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历史发展、基本内容、国际思潮、国内争论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发展方向，作了深入而概要的阐述。本书有些内容，在我国现今的法学著作中很少涉及。全书共38.9万字，定价3.38元，外埠邮购另加定价10%的邮费及包装费。若购者请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研究》编辑部庄立同志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邮政编码：100720）。